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2 号电子大厦 9-10 楼邮编：650000

电话：0871-65645555、13987136179 传真：0871-636152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综字[2018]第17号

致：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真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听取贵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无任何隐瞒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性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04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04月26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定于2018年05月16日9时30分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机电特色园区里山片区（落水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以及股权登记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2018年0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机电特色园区里山片区（落水洞）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詹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18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057,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分别在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了该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6,057,08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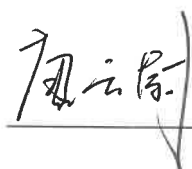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